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408、32576、35625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47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徐志豪雖然不是詐欺取財共同正犯，亦無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意，但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倘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致使被害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徐志豪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16時14分，在統一超商二橋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以店到店方式，將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銀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葛專員」、「林敬基」。「葛專員」、「林敬基」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對王明

01 麗、張念茹、陳芊瑀、詹秀華、吳妍婷等5名被害人分別施
02 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轉帳至玉山銀帳戶、郵局帳
03 戶，旋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 被告徐志豪之供述。

06 (二) 證人即被害人王明麗、張念茹、陳芊瑀、詹秀華、吳妍婷
07 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 玉山銀帳戶、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9 (四) 王明麗遭詐騙之通聯記錄及其轉帳結果之翻拍照片、王明
10 麗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交易明細、張念茹遭詐騙之通聯
11 記錄及其轉帳結果之截圖、陳芊瑀遭詐騙之通聯記錄及其
12 轉帳結果之截圖、詹秀華遭詐騙之通聯記錄截圖及其帳戶
13 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吳妍婷帳戶之存摺封面與內頁影
14 本。

15 (五) 被告與「葛專員」之Line通訊軟體訊息翻拍照片。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 核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供其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所為，係
18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
20 供帳戶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1 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另以111年度偵字第34770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
23 罪事實，因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4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又
25 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6 輕之；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件洗錢犯行已坦白承
27 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28 (二) 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
29 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受損，影響
30 層面甚大，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
31 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騙犯罪，所為實屬不

01 該。被告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但仍有不確定
02 故意，其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再被告於本院
03 審理時坦承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
04 手段、無科刑紀錄之素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目前在營造業打零工，月收入約3萬8000元至4萬2000
06 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07 役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羅雪舫移送併辦，檢察官
11 簡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琮欽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薛力慈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受款帳戶、入帳時間
---	-----	------	-----------

號			(日期均為110年11月23日)、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且不含手續費)
1	王明麗	自110年11月23日18時13分起,致電王明麗佯稱購物網站遭駭客入侵,致其個資遭竊取,需操作網路銀行才能將個資鎖起來云云	郵局帳戶 (1)20時10分,4萬9987元 (2)20時14分,4萬9985元 (3)20時35分,2萬9986元
2	張念茹	自110年11月23日17時43分起,致電張念茹佯稱購物網站遭駭客入侵,產生其訂購商品之錯誤訂單,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	郵局帳戶 20時17分,1萬9998元
3	陳芊瑀	自110年11月23日19時42分起,致電陳芊瑀佯稱購物網站遭駭客入侵,產生其訂購商品之錯誤訂單,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	玉山銀帳戶 (1)20時49分,4萬9986元 (2)20時51分,4萬9984元
4	詹秀華	自110年年11月23日19時起,致電詹秀華佯稱其先前網路購物時,購物數量遭誤植10倍,需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云云	玉山銀帳戶 20時58分,2萬9987元
5	吳妍婷	自110年11月23日20時2	玉山銀帳戶

(續上頁)

01

		分起，致電吳妍婷佯稱其先前購物時遭誤設為高級會員，需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云云	21時10分，1萬9985元
--	--	---------------------------------------	----------------